

企业文化·企业素质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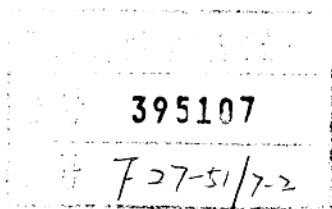


中财 80008781

# 企业法制管理

主 编 柳树柏

副主编 杨林瑞 邓晓燕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1991·沈阳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柳树柏

副主任 燕玉堂 翟桂林 薄春义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安 王克复 邓晓燕 李中忱

李泰华 刘兴国 宋承信 陆 仁

张万彬 张庆臣 林 立 封祝华

崔丕高 董文振 葛 明 蔡英华

## 企业法制管理

主编 柳树柏 副主编 杨林瑞 邓晓燕

---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印刷厂印刷  
(沈阳·南湖) (辽新出许字89088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49 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900册

---

责任编辑: 涂宜军

责任校对: 马 智

封面设计: 唐敏智

版式设计: 秦 力

---

ISBN 7-81006-338-3/D·15

定价: 3.20 元

## 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要求，“要培养和造就一支门类齐全、成龙配套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的宏大队伍。”为了完成这一战略任务，适应企业开展岗位培训的需要，辽宁省计经委组织有关部门编写了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包括《企业领导学》、《企业法制管理》、《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车间管理》等。

本套教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力求做到简明扼要，联系企业实际；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础技能，同时，注意吸收当前各学科科研方面的最新成果。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各市企业干部培训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院校的大力支持。为使这套教材日臻完善，希望承担培训任务的各单位及教学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修改意见。

**《辽宁省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写组**

# 目 录

## 出版说明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             |     |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 (1) |
| 第二节 法的特点和作用 | (2) |
| 第三节 法的类型和形式 | (4) |
| 第四节 法的部门和体系 | (5) |
| 第五节 法的效力和制裁 | (6) |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 (9) |

##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制管理

|                  |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 (10) |
| 第二节 国家对经济合同的宏观管理 | (14) |
| 第三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微观管理 | (16) |

## 第三章 专利法制管理

|                |      |
|----------------|------|
| 第一节 专利概述       | (19) |
| 第二节 国家对专利的宏观管理 | (22) |
| 第三节 企业对专利的微观管理 | (23) |

## 第四章 商标法制管理

|                |      |
|----------------|------|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25) |
| 第二节 国家对商标的宏观管理 | (37) |
| 第三节 企业对商标的微观管理 | (38) |

## 第五章 广告法制管理

- 第一节 广告概述····· (43)
- 第二节 广告的刊发及经营····· (46)
- 第三节 国家对广告的宏观管理····· (51)
- 第四节 企业对广告的微观管理····· (54)

##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制管理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概述····· (58)
- 第二节 国家对产品质量的宏观管理····· (61)
- 第三节 企业对产品质量的微观管理····· (68)

## 第七章 计量法制管理

- 第一节 计量概述····· (70)
- 第二节 国家对计量的宏观管理····· (74)
- 第三节 企业对计量的微观管理····· (79)

## 第八章 统计法制管理

- 第一节 统计概述····· (83)
- 第二节 国家对统计的宏观管理····· (84)
- 第三节 企业对统计的微观管理····· (86)

##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制管理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概述····· (88)
- 第二节 国家对环境的宏观管理····· (90)
- 第三节 企业对环境的微观管理····· (93)

## 第十章 劳动保护法制管理

-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99)

|                      |       |
|----------------------|-------|
| 第二节 我国劳动保护的具体规定····· | (100) |
| 第三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 (101) |

## **第十一章 劳动保险法制管理**

|                 |       |
|-----------------|-------|
| 第一节 劳动保险概述····· | (105) |
|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 (107) |
| 第三节 劳动保险管理····· | (113) |

##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

|                   |       |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 (118) |
|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 (120) |
| 第三节 国内劳动争议仲裁····· | (127) |
|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 (128) |

## **第十三章 经济司法**

|                     |       |
|---------------------|-------|
|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 (132) |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 (134) |
| 第三节 经济审判·····       | (138)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168) |

## **后 记**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制。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这个时期，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不存在国家和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是体现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原始习惯。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这种社会分工促进了产品交换，开始有了剩余产品。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私有财产，出现了富人与穷人、奴隶主与奴隶。居于被统治地位的奴隶的生活极其悲惨，他们不断地奋起斗争，反抗奴隶主的血腥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在建立军队、监狱等国家机器的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些规范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是以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为前提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评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

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sup>①</sup>这个论断，不仅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说明，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一原理告诉我们：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即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第二节 法的特点和作用

### 一、法的特点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前者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范，如生产操作规程等；后者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在许多种社会规范中，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只有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创制出新的、过去没有的法律规范；所谓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宗教信条和伦理道德等）以法律效力，使之在本质上成为一种新的法律规范。

2. 法是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法通常不是用笼统的原则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具体明确地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即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等等。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任何行为规范都具有强制力，因为它们总是体现着一种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但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规范等行为规范，都是依靠外在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

的社会舆论的强制力和人们内心的信念驱使来促使其实现的，唯独法这种行为规范需要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这一点，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最显著的特征。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实施的。因此，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其他的行为规范就不具有这种普遍约束力。

5. 法是具有特殊目的的行为规范。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同于一般的行为规范，它有特殊的目的，即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二、法的作用

1.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法历来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中，法始终把镇压的锋芒指向被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来说，法剥夺或限制他们的权利，规定他们服从现存的秩序，取缔和制裁他们的反抗行为。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而社会主义法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

2. 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保证统治阶级内部的协调统一。统治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来是一致的。但由于其内部存在着不同的阶层与集团，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某些矛盾和纠纷。为了防止矛盾激化，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律协调内部关系，解决内部纠纷。在剥削阶级社会，由于剥削者内部存在着各种利害冲突，争夺不休，所以法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作用往往受到阻碍，甚至遭到破坏。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人民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所以法充分发挥着保护人民、教育人民、团结人民、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积极作用。

3. 调整某些公益关系，保障社会公共事业的顺利进行。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注意运用法律来执行某些公共事务和协调某些

公益关系。剥削阶级若不制定和实施水利、交通、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就无法“代表社会”维持其统治。社会主义社会制定和实施各种有关公共事务的法律是其社会本质所决定的，也是法的制定及实施中的重要内容。

4. 保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一定的经济基础是一定的统治阶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法积极保护这个基础，并为它的巩固和发展起推动作用。剥削阶级的法总是严格地保护私有制度，调整有利于剥削者的生产、分配与交换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则宣布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积极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服务。

### 第三节 法的类型和形式

#### 一、法的类型

马克思主义认为，划分法的类型的标准主要有两条：一是看与什么样的经济基础相联系；二是看由什么性质的国家所创立，并反映哪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具有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就属于同一类型。这样，可把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法划分为四种不同的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后一种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最高类型的法。从奴隶制法到社会主义法，标志着法由低级发展到高级的历史进程，表明了社会主义法的先进和优越。实践证明，法的类型的更替，不是由人们的主观任性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所决定的；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要进行社会革命。

#### 二、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态、样式。剥削阶级法的形式主要有：法律、法令、判例、条约、习惯、法理和学说等。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主要是宪法、法律、法令等规范性文件，习惯仅在个别的情况下才为国家认可，而判例、法理和学说则不是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国家大政方针的最根本、最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一切立法的基础，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2. 法律。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国家管理的重要基础。

3. 行政法规。它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 规章。它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称为“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称为“地方性规章。”

## 第四节 法的部门和体系

### 一、法的部门

法的部门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由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而划分为若干不同的门类。如调整国家基本政治、经济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国家法(宪法)部门;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刑法部门等等。法的部门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其内部又包括一些具体的制度,称为法律制度。如国家法中的干部制度、选举制度;民法中的法人制度、财产制度;经济法中的经济合同制度、财政税收制度;程序法中的辩护制度、上诉制度等等。

## 二、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是指某一国家各个部门法的总和。在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国家的法律比较简单,通常是诸法合体,没有明确的法的部门的划分,法的体系仅具雏型;到了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立法的广泛发展,诸法分离,部门林立,才逐渐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但是,不论哪种法律体系,都有着共同的特点:

1. 法律体系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在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个法律体系。只有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才可能存在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如在一个国度内有两种社会制度或两个政权并存时,可有不同的法律体系。

2. 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部门的统一体,它不包括这个国家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旧的、过时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部门。

3. 法律体系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又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我国各个部门法组成的,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军事法等。

## 第五节 法的效力和制裁

### 一、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的强制作用。它分为

以下内容：

1. 法的时间效力。这是指法在什么时间发生效力。即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以及对它颁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溯及力。我国法律生效时间一般在公布之日，也有一些法律在公布时国家另规定生效时间。我国法律的终止时间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法律本身规定了有效期限，届时终止；二是新法代替旧法，即新法颁布后，自生效之日起，旧法失效；三是国家颁布专门规定宣布废止某法，该法自宣布之日起失效。法是否溯及既往，即新法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生效，一般地说，法无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法的空间效力。这是指法在哪些地方生效。在我国，依据法律制定的机关和法律本身所规定的生效区域来确定法律效力的空间范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它们本身有特别规定者外，其效力遍及于我国的全部领土、领海、领空，还包括我驻外使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外的我国船舰、飞行器等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在其管辖区域内有效；另外，基于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惯例，我国某些法律除在我国全部领域内有效外，还可以有域外的效力。

3. 法对人的效力。这是指法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一般地说，在我国全国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对全体公民以及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均有效（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例外，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但有的法规只对特定人有效，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只适用于军人，对非军人无效。

## 二、法的制裁

法的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法采取的强制性惩罚

措施。它是国家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形式。一般可分为两大类：

1. 司法制裁。这是国家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它分为：（1）刑事制裁，亦称为刑罚处罚，是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者所采取的惩罚措施。依据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单独使用。承受刑事制裁的主体只能是公民个人。（2）民事制裁，是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民事法规的当事人给予的制裁。民事制裁的方法很多，主要有：排除妨碍、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返还原物、返还不当得利、赔偿损失、具结悔过、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等。承受民事制裁的主体可是公民，也可是法人。（3）经济制裁，是从经济上惩罚违法和犯罪行为的一种手段。不论在刑事、民事、行政方面，还是在经济法律、法规中都有经济制裁的规定，主要制裁措施有：没收财产、追缴赃款、赔偿损失以及罚款、扣发工资、取消奖金等等。

2. 行政制裁。它是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当事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通常分为两种：一种是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给予公民、下级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一种是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法律赋予的权限给予所属人员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由专门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执行，具体处罚措施有：警告、罚款、没收财物、行政拘留、加收滞纳金、停止原料供应、勒令停产整顿、撤销商标、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分主要是针对那些违法失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及企业的职工。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对企业职工进行处分时，还可以给予一次性罚款。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以及通过这种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有法可依。这是指立法而言。国家应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及时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以供人们遵循。否则，无法可依，各行其是，给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有法可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前提。

2. 有法必依。这是指普遍守法，依法办事的原则。它是加强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和中心环节。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发挥作用。

3. 执法必严。这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必须严肃、严格、严明，切实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程序办事。执法必严要求准确地适用法律，做到定罪有规格，量刑有尺度，奖惩严明，不枉不纵。

4. 违法必究。这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要认真加以追究，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法不究，法律形同虚设，法制也就失去实际意义。违法必究，才能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总体要求，彼此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能片面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只有切实贯彻这十六个字，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才能得到巩固。

##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制管理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 一、经济合同的特征

从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中可以看出，经济合同有如下特征：

##### （一）在主体方面具有主体特定性

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为法人，也可为非法人，经济合同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法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七章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从这两个条文中看出，法人与法人之间可以订立经济合同，法人与个体生产者、经营者之间进行经济业务往来签订的合同也是经济合同。由上可知，经济合同的主体至少有一方为法人；非法人的公民个人要以个体生产者、经营者的身份出现，才可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另外，要指明的是非法人的社会组织尽管是生产组织或经营组织，也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也就是说，社会组织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 （二）在合同内容即权利义务方面具有双务有偿性

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享受权利的同时要承担义务，一方的权利即为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即为另一方的权利。这种“双务”性体现在经济利益上，即为等价有偿性。之所以是等价有偿性，是因为经济合同所确认的是商品货币关系，而商品交换是等价交换，这是

价值规律的要求。总之，经济合同是双务、等价有偿的合同，国家法律不允许无偿经济合同以及有偿但不等价经济合同的存在。

### （三）在订立目的方面具有经济目的性

经济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所谓经济目的，即为经济合同的“经济性”。说明经济合同以经济活动、经济利益为内容，经济活动和经济利益只能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得到实现，所以经济合同的本质属性是生产性和经营性，即“经济性”，而不具有消费性的特征。

### （四）在与计划的关系方面具有计划性

经济合同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或制约。对于指令性计划，经济合同的签订是为了完成计划，因而经济合同直接受指令性计划的制约，不得签订与指令性计划相悖的经济合同。对于指导性计划，经济合同的签订只是以其为参考，企业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经济合同的签订。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直接与间接关系是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的，是与资本主义经济合同的原则区别，也是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内容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的法律行为。

###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1. 合法原则。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包括主体资格合乎法律规定、订立程序合法、合同形式合法，以及合同内容合法。通常所说的经济合同是否合法，指的是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包含四层含义：一是审查经济合同的标的是否属于法律、政策禁止生产经营的范围；二是审查经济合同中有关标的的数量、价格、质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是否违反国家计划、法规和政策规定；三是审查经济合同的内容，即权利义务设定是否违